

案件审理工作文件专辑

(六)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九月

案件审理工作文件专辑

(六)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九月

案件审理工作文件专辑（六）目录

（一）综合文件类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中发〔1990〕5号）（1）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发〔1990〕7号）（12）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中发〔1990〕8号）（17）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发〔1990〕17号）（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各单位动用外汇购买商品房的
通知
（国办发〔1990〕48号）（3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涉外宴请工作和加强
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0〕67号）（3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
通知

(国办发〔1991〕28号)	(40)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 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	
(中纪发〔1990〕3号)	(4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纪律 检查工作的暂行规定	
(中纪发〔1990〕6号)	(49)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不合理收 费、摊派、罚款的通知	
(川委发〔1990〕29号)	(57)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关于评选先进单位、文明单位工作中涉及违 纪案件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川委办〔1990〕61号)	(61)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省级党政机关“创收”管理的暂行规定	
(川委办〔1990〕39号)	(64)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关于省直党政、司法机关厅(局)以上领导 干部实行回避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川委办〔1990〕32号)	(67)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标 准工资管理意见的通知(节录)	
(川府发〔1990〕9号)	(70)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 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川府发[1990]54号)	(7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 通知	
(川府发[1990]67号)	(7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通知	
(川府发[1990]162号)	(8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 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的通知	
(川办发[1990]29号)	(82)

(二) 法规条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84)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98)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02)
---	-------

行政复议条例

(国务院1990年12月24日发布)	(10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国务院1990年12月9日发布)	(119)
-------------------------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国务院1991年2月22日发布)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国务院1990年5月19日发布)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1年1月4日发布)	(14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务院1991年4月15日发布)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国家保密局1990年5月25日发布)	(15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990年1月1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	(16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实施办法	
(1990年4月28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173)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国务院1990年8月17日发布)	(179)
四川省查处投机倒把条例	
(1990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186)
四川省科技管理人员流向乡镇企业工作暂行规定	
(1990年7月3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5)
四川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1年3月15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199)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理省级干部和厅局级干部超面积住房的补充 规定 (川委办〔1991〕24号)	(208)

(三) 党纪规定类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向 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中纪发〔1990〕1号)	(21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 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中纪发〔1990〕2号)	(22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判逃、出走的共产党 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 (中纪发〔1990〕4号)	(235)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党和国家机关的领导 干部违反规定接受钱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 房的党纪、政纪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川委办〔1990〕47号)	(239)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 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处理变自费读书为公 费读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川纪发〔1990〕10号)	(244)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处置不合	

格党员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处理的补充意见
(试行)

(川组发〔1989〕49号) (247)

(四) 部门规定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研〕发〔1990〕11号) (25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反革命暴
乱和政治动乱中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意见

(法〔研〕发〔1989〕19号)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或企业单位开办的企业
倒闭后债务由谁承担的批复

(法〔研〕复〔1987〕33号)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法〔民〕发〔1989〕38号)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
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法〔民〕发〔1989〕38号) (2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后被告人死亡的
经济犯罪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高检研发字〔1990〕第5号) (26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
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

- (〔1939〕高检〔法〕字第41号) (267)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计算单位
投机倒把犯罪案件获利数额的批复
(〔1989〕高检会〔研〕字第19号) (27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
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
(法〔研〕复〔1989〕5号) (277)
- 国务院 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
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国办法〔1989〕32号) (278)
-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
(国家保密局令第2号) (281)
- 人事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计发〔1990〕20号) (283)
-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1988年5月11日
发布) (2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关于惩戒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人办厅函〔1990〕21号) (297)
-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
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9〕新出政字第1064号) (298)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

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4)项“情节较重”的意见的通知

(川检〔研〕〔1990〕3号)……………(30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当前认定和处理赌博犯罪案件的几点意见

(川检〔研〕〔1990〕27号)……………(30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认定单位滥伐林木“情节特别严重”中数额标准的通知

(川检〔研〕〔1990〕63号)……………(306)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嫖宿幼女的嫖客是否都以奸淫幼女罪论处的请示”的答复

(川检〔研〕〔1990〕74号)……………(30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差额巨大”数额起点的通知

(川检〔研〕〔1990〕54号)……………(308)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数额较大不以贪污罪论处的通知

(川检〔研〕〔1989〕75号)……………(309)

四川省审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财政收支中违纪问题处罚的暂行规定

(川审发〔1991〕039号)……………(311)

四川省行政监察机关行使调查权试行规定

(1991年1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

会议通过)	(313)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执行《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具 体问题的解释	
(公厅治发〔1991〕145号)	(316)

(五) 业务规定类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察 部 人事部关于加强工作联系的通知	
(组通字〔1990〕22号)	(322)
中共四川省纪委印发《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 准权限的规定》的通知	
(川纪发〔1990〕11号)	(324)
附一：中共四川省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	
(见川委发〔1991〕12号)	(327)
附二：四川省政府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	
(见川府发〔1991〕89号)	(34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中纪发〔1990〕1号 文件第七条如何理解的答复	
(中纪办〔1990〕164号)	(350)
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施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 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工作细则	
(试行)	(35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审理党员违犯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 知	
(中纪发〔1991〕5号)	(381)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纪委案件
审理室承办的征求意见案件的办理办法》的通知

（中纪办发〔1991〕5号）……………（391）

(一) 综合文件类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十三届六中全会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通过)

中发〔1990〕5号

(一)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党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党在长期斗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

切，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不好，党群关系受到损害，我们的事业就遭受挫折。我们党执政以后，有了更多更好的为人民服务的条件。由于地位的变化，现在又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如果不能正确地运用权力，如果不能自觉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就会滋长脱离群众的危险。全党同志必须时刻警惕这种危险，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努力保持和发展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

现在，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挫败国内外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的和平演变活动，任务十分繁重艰巨。党只有支持和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充分发挥历史主动精神，才能胜利完成这些任务。我们党同群众的关系、干部同群众的关系总的说是好的。但是，这些年来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也滋长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和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有的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我们必须坚决克服各种脱离群众的弊病，大力加强党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奋斗，这对于实现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我们党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领导人民群众胜利前进，首要的问题是必须保证决策和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的利益。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制定并执行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国家实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广大群众基本上是满意的。但在具体工作指导和某些具体政策措施上，也有缺点和失误。积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要保证决策正确，执行有效，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执行程序。

（1）制定政策措施，拟制工作计划，决定重大事项，务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走群众路线，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比较、鉴别和论证。有的重大决策在实施前还需要经过试点。

（2）党委在决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倾听不同意见，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重大问题的决定，要实行表决。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

（3）决策作出之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带头贯彻执行，绝不能政出多门，各行其是。有关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要经过人大和政府通过法律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党组织和党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在决策执行中，要紧紧依靠群众，并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及时总结经验，补充完善，纠正偏差，防止酿成大错误。遇有重大问题，应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上报告。

要重视和加强决策研究、决策咨询机构的工作，发挥它们的参谋作用。

（三）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扎实实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正确的认识只能来源于群众的实践，正确的决策只有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才能实现。现在，有的领导干部高高在上，满足于发号施令，工作飘浮，不务实事；有的对党的决定敷衍应付，做表面文章；有的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听喜不听忧；有的精神不振，无所用心，不去了解基层情况，不关心群众的疾苦。这些不良作风，严重脱离群众，贻误党的事业，必须痛下决心加以改变。

（1）领导要坚持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结合、点面结合的工作方法。每年要拿出一定的时间，蹲点调查，解陪“麻雀”，从群众中汲取智慧和营养，推动面上的工作。要及时发现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总结群众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教育、鼓舞、引导群众前进。

（2）县以上机关要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组织在职干部采取专题调查、解决突出问题、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轮流下基层，并制定计划，形成制度，长期坚持。领导干部每年下基层的时间，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特别注意到艰苦的地方、困难的地方和问题多的地方去。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要经常下车间、班组和职工宿舍了解情况，听取生产第一线职工群众的意见，采纳他们的合理化建议。

（3）干部下基层，务必讲求实效，切忌形式主义。要真正和群众打成一片，以平等态度对待群众，甘当小学生，不许妄自尊大；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如实向上反映，不许弄虚作假；遇事同当地干部群众商量，多办实事，关心群众疾苦；宣传党的政策，做思想政治工作；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不许用公款吃喝，不许收受礼物，不许增加基层和群众的负

担。党组织要教育下基层的干部自觉遵守这些规定，并进行检查监督，对做得好的要表扬，对违反的要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4）对严重脱离群众，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的领导干部，要就地免职或给予纪律处分。

（四）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要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积极疏通和拓宽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党要加强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作为权力机关的作用，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人大中的党组织和人大代表中的党员，要密切联系非党代表和广大群众，经常了解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2）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建设，密切同各民主党派和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坚持重大问题同他们协商，切实保障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

（3）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其它群众团体在加强党同群众联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经常听取它们的情况反映和建议。

（4）努力开辟和创造联系群众的新渠道、新形式，以利更加广泛、深入、及时地听取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批评。

（5）鼓励群众反映真实情况。对正确的意见要虚心接受和采纳，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不同的意见要认真考虑，做不到的要据实说明，对不正确的意见也要作出解释并加以引导。不允许对群众的意见采取听而不闻、视而不见、